

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处罚[2024]15-01号

当事人：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

主体经营资质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8WN7F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博野县博兴中路北（原城关卫生局）B3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买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赵亚军

身份证号码：13063719620718003X

联系电话：13932238798

2024年6月11日，我局接到县政府办（金融办）关于对“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函”，立即对该公司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暂未依法公示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实地核

查，未找到该公司。通过拨打企业备案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处于停业未经营状态。

经调查，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暂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博野县博兴中路北（原城关卫生局）B3 实际经营者为博野县悦伟服装店登记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亚军无法取得联系，该企业处于停业未经营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博野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函》文件1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核准的经营住所未发现该公司。
- 3、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过程。
- 4、“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调取并打印的当事人企业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登记资格情况。

由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 年 8 月 1 日，本局在博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博野县瑞玉堃典当行有限公司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以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博市监）听告字[2024]13-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487号)、《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市监函[2021]61号)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清理条件，应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050030

博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